

伍、作業風險

【表 5-A】

票券金融公司

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計算表（基本指標法）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會計項目	年度	年度	年度
利息收入(1)			
利息費用(2)			
利息淨收益(3)=(1)-(2)			
手續費淨收益(4)			
<u>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</u>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(5)			
交易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出售損益(6)			
<u>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</u> <sup>1</sup> (其中投資處分損益不納入)(7)			
兌換損益(8)			
其他非利息淨損益(9)			
利息以外淨收益 <sup>2</sup> (10)=(4)+(5)+(6)+(7)+(8)+(9)			
營業毛利 <sup>3</sup> (11)=(3)+(10)	(A)	(B)	(C) <sup>4</sup>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<sup>5</sup> 【表 1-C, (2)】 (12) = 【[ (A) + (B) + (C) ] x15%】 / n			

說明：營業毛利等於利息淨收益加上利息以外收益，其中(1)不得扣除授信以外之其他業務損失準備（例如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等所產生之費用）、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（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），以及授信呆帳費用等、(2)不得扣除營業費用及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費用，但包含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、(3)不計銀行簿上已實現之有價證券買賣損益（相關之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亦不計入）、及(4)不計特殊或異常項目之損益，及保險理賠收入。

<sup>1</sup> 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，該會計項目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。

<sup>2</sup>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不納入利息以外淨收益。

<sup>3</sup> 於計算 99 年至 101 年之營業毛利時，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」應以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」計入、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」應以「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」計入。

<sup>4</sup> 計算期中資本適足率時，對營業毛利之認定，原則上以前三年營業毛利之平均值為標準，惟票券金融公司亦可自行提高營業毛利來計提資本。

<sup>5</sup> (A)、(B)、(C)中任一為負值或零時，於計算(11)時應剔除；n=(A)、(B)、(C)為正值之個數。